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54號

上　訴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
兼送達代收人林俊德
被上訴人　　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蔡永川即蔡鎮安
人
被上訴人　　李金芹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5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09年度岡簡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伍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政公司）、蔡永川即蔡鎮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由到場之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執有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所簽發，到期日108年1月15日，面額新臺幣(下同)14,259,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付，詎上訴人屆期提示，除獲部分給付外，尚有5,400,000元未獲付款，經催討均未獲給付，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又上訴人就本票債權提起給付票款訴訟，非為取得執行力而強制執行本票發票人之財產之目的，仍具有判決之形式確定力及實質確定力（既判力），故原審判決認上訴人僅有取得執行力而強制執行

本票發票人之財產之目的，尚有誤會，本件上訴人請求給付票款確有受權利保護之必要即有訴之利益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400,000元，及自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李金芹抗辯：當初是強政公司借款，不是不還款，是目前沒有能力償還，伊資產也被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強政公司、蔡永川即蔡鎮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400,000元，及自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李金芹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權人於訴訟外所取得之執行名義，既未經法院就該執行名義所載私權之存否加以裁判，債務人非不得於該執行名義成立後，另行提起消極確認之訴，請求法院以判決否認其效力。如債權人於訴訟外取得執行名義後更行起訴，將來獲得有既判力之勝訴判決確定後，足可防止另行提起否認執行名義效力之消極確認之訴，殊難謂無保護必要。本件上訴人就本件系爭本票債權固已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869號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在案，有該裁定附於原審卷內可參，惟依上開說明，該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並不具確定判決之確定力，是上訴人於原審另行提起本件訴訟，即有權利保護必要，原審認上訴人執該本票裁定，即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之財產，以滿足其對被上訴人所享有之本票債權，依此方式既可達成目的，自無須再為本件訴訟，則關於權利之保護，已循非訟事件程序達成，無私權發生不安，有藉民事訴訟程序為保護之必要，上訴人之訴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云云，尚有誤會。

（二）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且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有上訴人提出之該本票可佐，且有上開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869號裁定在卷可證，而上開裁定業已確定，為上訴人所自承，自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李金芹雖抗辯：當初是強政公司借款，不是不還款，是目前沒有能力償還，伊資產也被執行等語，惟本票上之發票人為被上訴人三人，被上訴人李金芹自應與被上訴人強政公司、蔡永川即蔡鎮安就系爭本票票款負連帶給付之責。被上訴人李金芹所辯，不足採信。

（三）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000000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經上訴人屆期為付款提示，除獲得部分支付，尚有0000000元未獲支付，此為兩造不爭執，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0000000元及自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此有系爭本票約定之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可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尚有違誤，上訴人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蕭承信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

第 2 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依上訴利益額繳納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秀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